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国家生态环保部制

打印编号：15869439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988v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734995916 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郝振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昌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昌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5WPM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玉勇	2013035330352013332704000023	BH022629	吴玉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玉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2629	吴玉勇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郝*山</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刘*弟</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759-39***28</td><td>传真</td><td>0759-3910225</td><td>邮编</td><td>52405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td></tr>
<tr><td>立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4330 专用设备修理</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200</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700</td></tr>
<tr><td>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40%</td></tr>
<tr><td>评价经费</td><td colspan="2">——</td><td>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4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21°14’27.43″N（21.238528°），110°27’53.28″E（110.469275°）），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建筑面积 1700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厂内员工 2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测井仪器的清洗维修，年维修 200 套测井仪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

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后，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工程选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2，建筑面积 1700m^2，主要为 1 栋 3 层钢架结构建筑。该项目工程组成、产品及原辅材料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3 层钢架结构建筑，其中首层为仪器维保车间，二层为员工办公室，三层为员工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系统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仓库	固废暂存设施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原材料年用量	存放位置
1	煤油	轻质石油	200L	仪修车间危险化学品柜
2	显像剂	二氧化钛、烷烃、乙醇	300 瓶（304g/瓶）	
3	渗透剂	红色染料、烃、助溶剂	500 瓶（310g/瓶）	

4	清洗剂	烷烃	200 瓶（280g/瓶）	
5	烧碱	烧碱 96%	0. 438t/a	污水处理设备旁
6	助剂	消泡剂（硅油）	1. 095t/a	
7	A 剂	聚合氯化铝 28%	6. 57t/a	
8	B 剂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1200 万分子量	4. 38t/a	

三、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生产测井拖橇-动力	CSSE-	5	测井
2	陀螺拖撬-动力	CSSE-P	2	测井
3	勘探测井拖撬-动力	ESSS-P	9	测井
4	测井仪	各类	132	测井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KIS09466	1	维保
6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粤 G-00592	P70300059	1	维保
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粤 G-00593	D0800939	1	维保
8	内燃侧面叉车粤 G-00594	290600U0052	1	维保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粤 G-01347	A3AE04879	1	维保
10	储气罐	02AHC19	1	维保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厂区实行生活、消防分开的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出两条进水管接入厂区给水管网，生活用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各个用水点。消防用水直接通过消防泵把消防水池的水加压后输入厂区消防供水管网，供厂区消防系统灭火使用。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

2、供电：项目供电由广东电网湛江市供电局公共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8. 7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3、通风：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排气扇。

五、工程进度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2 月运营。

六、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作日为 365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项目周边四至情况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项目东、北两面相邻为农田；南面 6m 为南调路；西面 24m 为居民区；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租赁已建设完工的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

2、主要环境问题：目前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四周道路的扬尘及噪声等的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质，气象，水文，植被及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21°14’27.43″N（21.238528°），110°27’53.28″E（110.469275°））。湛江市坡头区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东北部，湛江海湾东岸，地跨东经 109°20'~110°18'，北纬 21°5'~21°26'。东接吴川市，南临南海，西是湛江港湾，与赤坎区、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遂溪县隔海相望，北连廉江市。坡头区东西最大横距 20.6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0 公里，陆地总面积 613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92 公里。

二、地质地貌

坡头区由一个半岛和一个海岛组成，半岛部分东、西、南三面临海，地势较为平缓，无明显峰谷，坡度 3~5 度，在大片缓坡地之间有水田、小溪或冲刷沟等切割。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高，东南低。北部多为混合岩、花岗岩台地，分布于北部龙头--高岭、路西、新屋地。台面标高一般 20~50m，以海拔 172m 的尖山岭为最高。第二高点为笔架岭，海拔 100.4m。地势微微向五里山港溺谷和南部倾斜。除花岗岩分布地区尖山岭和石山岭有基岩露头或转石形成石蛋地形外，其余大部分基岩表层均风化为几米至十几米厚的残积土。丘顶圆浑，丘坡平缓，地形呈微波状起伏。东南沿海土地为平原，海拔 2~20m 之间。南三岛内地势平缓，中部较高，四周稍低，属滨海平原和滨海台地。滨海平原海拔 2~20m，滨海台地海拔 20~30m，全岛最低海拔 2 米，最高的大岭海拔 30.5 米。南三岛由 10 个大小不等的群岛在建国前后经过人工筑堤逐步连岛，于 1958 年 10 月联成 1 个大岛。东南沿海为海成地形，包括海蚀阶地、海积平原、海风成砂堤砂地。海蚀阶地分布在坡头、南三。阶面标高一般小于 20m，地势低洼，地形平坦，阶地由玄武岩、混合岩、侵入岩和湛江组组成，曲折迂回海岸附近。海积平原分布在麻斜至万屋和乾塘至塘尾、南三岛围岭，形态多为不规则的带状和树枝状。

三、气候气象

湛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北热带低纬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终年受海洋气候的调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为 22.7～23.3℃，极端高温 38.8℃

（市区 38. 1℃），极端低温-1. 40℃（市区 2. 8℃）；1 月最冷，平均温度 14. 9～16. 3℃（市区 15. 5℃）；7 月最热，平均温度 28. 4～28. 9℃（市区 28. 9℃）。雨量比较充沛，年平均雨量 1417～1802 毫米。4～9 月为雨季，10～3 月为干季；8 月雨量最多，12 月最少。风向，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偏 13 北风，全年最多为东风及东南风；平均风速 3. 0～3. 5 米每秒（市区为 3. 1 米每秒）。空气湿度较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82%～84%（市区 82%），月平均相对湿度以 3～4 月较大，为 86%～90%，11～12 月较小，为 74%～79%。日照时间长，各地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17. 7～2106 小时（市区 1915 小时），年积累温度 8309～8519℃，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宜于大规模发展热带、亚热带作物种植。主要气象灾害是：5～11 月间，常有热带风暴、台风影响，以 8～9 月为最多，狂风暴雨，偶尔成灾；但台风可带来雨水，调节气候，缓解干旱，台风少的年份，往往因缺雨而干旱。多雷，几乎一年四季都可能有雷，尤以夏秋间雷暴较多，年平均雷暴日数，市区 84. 7～92. 3 天，各县（市）达 102. 4～108. 2 天。

坡头区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三面临海，终年受海洋气候调节，夏无酷热，冬无严寒，冬暖夏凉气候温和。年平均相对湿度 82%~84%，春季多湿，2~4 月份相对湿度在 89%以上，冬季较干燥，11~12 月湿度为 75%~78%之间。

四、水文特征

坡头区地势平缓，境内河流少，主要河流有 4 条。新圩河：发源于廉江平坦镇，流经官渡镇的新圩、山嘴、鸭屋、官渡圩后注入湛江海湾，区境内全长 24 公里，集雨面积 72 平方公里。陇水河：又名上圩河，发源于龙头镇境内。上游 2 个自然小河在上圩汇合后，流经水阜、芦村、莫村、肖坡注入湛江海湾，全长 6 公里，集雨面积 63 平方公里。鉴西江：原称乾隆江，位于坡头区东南部的乾塘镇，属于鉴江水系，起源于吴川黄坡镇，流经三柏入坡头区境乾塘镇，区境内全长 4. 5 公里，集雨面积 36 平方公里。石门河：发源于化州笪桥，流经廉江良垌进入官渡镇，入五里山港至石门桥注入湛江海湾其他 13 条小河是：官渡河、黄桐河、肖坡河、油路水、古流河、上车河、三槎河、垭塘河、滘仔江、五里涌、北涯涌、南海涌、光明河。这些小河涌多是季节性的，流量小，有的干枯期较长。1959 年 9 月鹤地水库基本建成，该水库地跨广东广西两省区，集雨面积 1440 平方公里，总库容 11. 51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 8. 76 亿立方米，成为广省内最大的“人造海”。是年 9 月 1 日，作为鹤地水库配套工程的雷州青年运河开始施工，该运河总长 271 公里，设计能力可灌溉廉江、遂溪、海康、

吴川、等县及湛江市郊 200 万亩农田，1960 年 5 月 14 日首次放水春耕。雷州青年运河包括主河和四联河、东海河、西海河、东运河、西运河等五大干河，全长 271 公里，主、干河分出的干支渠 4039 条，总长 5000 多公里。雷州青年运河以农业灌溉为主，14 综合工业、生活供水和防洪、发电、养殖、航运、旅游等功能。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坡头区内有大片可供开发利用的沙滩和可供养殖的浅海滩涂，鱼、虾、蚝、珍珠、贝类等养殖条件得天独厚；矿产资源蕴藏量大，已开采利用的矿产有优质玻璃沙、高岭土、钛、花岗岩等；滨海旅游资源十分独特，拥有风景秀丽的南三岛及“湛江八景”之一的南三听涛。

六、土壤

湛江市土地总面积 12470.5 平方公里，折 1870.6 万亩。土壤类型较复杂，可分赤红壤、砖红壤、滨海沙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盐土、潮沙泥土、沼泽土、火山灰土、菜园土和水稻土等共 10 个土类。分布规律明显：赤红壤大约分布在北纬 21°40′以北的地区，以南则为砖红壤，这两种土壤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63%，故本地有“红土地”之称；滨海沙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盐土分布在沿海一带地区；潮沙泥土则只分布在九洲江和鉴江沿岸两侧。赤红壤：占本市土壤总面积的 6.5%。集中分布在廉江的河唇、吉水、石颈等乡镇以北的地区。适宜柑橙等热带水果的种植。砖红壤：占土壤总面积的 56.7%。是本市最主要的土壤类型之一，广泛地分布在各县、区。有 3 个土层：(1) 硅质砖红壤，发育于第四纪的浅海沉积物，以遂溪、海康分布的面积最大。适宜糖类及淀粉类作物以及喜硅的热带阔叶林的生长。(2) 铁质砖红壤，由玄武岩风化育形成，以徐闻县分布的面积为最大，海康、遂溪以及湛江郊区也有大片分布。宜于种植各类经济作物，特别是热带作物。(3) 硅铝质砖红壤，面积仅占砖红壤面积的 5%。主要分布在吴川市和廉江市。宜于种植花生、甘蔗及薯类等耐旱作物和人工桉树林。海滨土壤：在潮汐和海风的共同作用下，本市形成一应俱全的土壤类型。其中：滨海沙土，约占土壤总面积的 8%；滨海盐渍沼泽土，占 7.8%；滨海盐土，占 0.3%。土壤盐份含量高，盐份以氯化钠为主，硫酸盐次之。潮汐泥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0.3%，由河流冲积物发育形成，仅分布在吴川、廉江两市的沿江两侧。适于种植花生、黄红麻等作物。水稻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20.4%。广泛地分布在河流台阶地、宽谷平原、丘陵谷地、碟形洼地以及其它地形较低水源条件较好的地形部位。有 7 个亚类：(1)

淹育型水稻土。(2)潴育型水稻土，宜植水稻、番薯、花生、甘蔗、黄红麻、黄红烟、大豆、芋头、蔬菜。(3)潜育型水稻土，配合施磷钾肥，可夺高产。(4)渗育型水稻土。(5)沼泽型水稻土。(6)盐渍型水稻土。(7)矿毒型水稻土。

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与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粤府[2008]57 号）和《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麻斜海属三类区，为三类水质目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1 年 7 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项目南侧临近城市干路，因此项目东、西、北三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5	是否属于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坡头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
8	是否基本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18 年），2018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188 天，良的天数 148 天，轻度污染天数 27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优良率 92.1%。2018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9μg/m^3、14μg/m^3，PM_{10} 年均浓度值为 39μg/m^3，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本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9mg/m3，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年均值），$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27μ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本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μg/m^3，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降尘年均浓度 2.53 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 8 吨/平方千米·月的标准限值。根据分析，2018 年湛江市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个污染源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粤府[2008]57 号）和《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麻斜海属三类区，为三类水质目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为了解麻斜海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水质现状引用《湛江市 A8 技术预拌湿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分析结果						
		PH	DO	COD_{cr}	BOD_5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2017.11.22	涨潮	7.83	4.2	2.39	1.6	0.449	0.018	0.02
	落潮	8.13	4.1	2.96	1.8	0.482	0.022	0.03
2017.11.23	涨潮	7.86	4.5	2.35	1.3	0.434	0.019	0.01
	落潮	8.14	4.2	2.64	1.6	0.475	0.023	0.04

III类标准	6.8-8.8	＞4	≤4	≤4	≤0.4	≤0.3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麻斜海海域的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可能是邻近城镇、村庄排放的生活污水造成的，其余指标均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各项指标结果表明，麻斜海海水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1 年 7 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现有项目噪声排放的情况，项目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四周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字 2020 第 20000000 号（详见附件 5），噪声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2020/03/23	项目东厂界（1#）	55.2	47.8	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南厂界（2#）	62.4	51.7	
	项目西厂界（3#）	56.1	48.5	
	项目北厂界（4#）	55.4	48.3	
2020/03/24	项目东厂界（1#）	55.8	48.1	
	项目南厂界（2#）	62.6	52.0	
	项目西厂界（3#）	55.9	48.4	
	项目北厂界（4#）	55.6	47.7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修改单。控制废气排放对附近周围环境的影响。

2、使水环境质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控制生活污水排放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

3、使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至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表3-3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离/m
南调村居民区 1	居民	环境空气、声环境	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24
坡头国家税务局	员工			西南面	69
坡头海洋与渔业局	员工			西南面	129
坡头区检察院	员工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19
南调街中心小学	学生			西南面	249

慧思双语幼儿园	学生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309
碧海园住宅区	居民			西南面	373
南调村居民区 2	居民			西南面	255
坡头区地方税务局	员工			东面	320
麻斜海	海域	地表水	水质目标 III 类	西面	2876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海域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为三类区，为三类水质目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具体指标值详见下表。

表 4-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污染物类别	DO	PH	COD_{Cr}	BOD_5	无机氮	SS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值	＞4	6.8-8.8	≤4	≤4	≤0.4	人为增加量≤10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4-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mg/m³)

	时段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二级标准	年平均	0.06	0.04	0.07	0.035	/
	24 小时平均	0.15	0.08	0.15	0.075	4
	1 小时平均	0.5	0.2	/	/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 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坡头水质净化厂提标后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COD_{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81-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10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40	10	2	10	1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表 4-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坡头水质净化厂净化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坡头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0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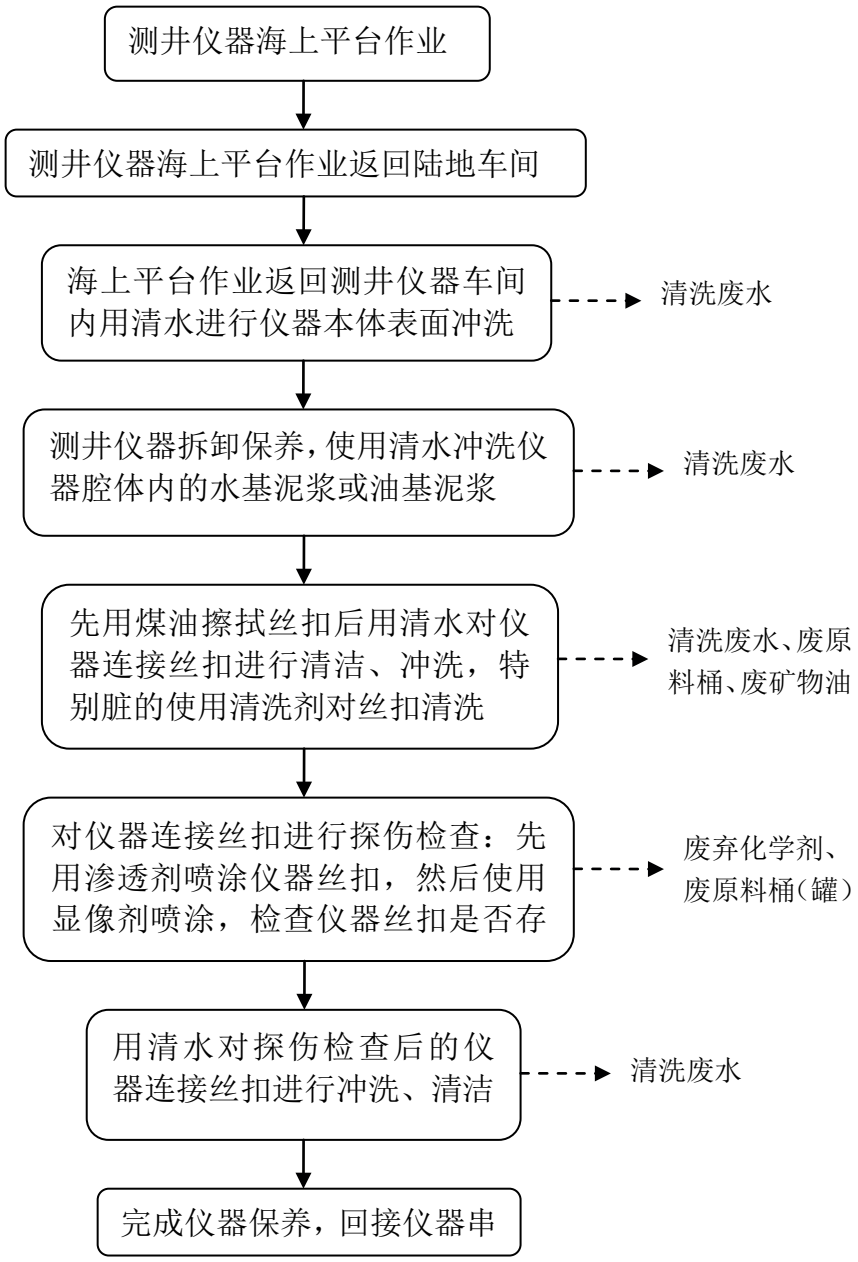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2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2014），按用水定额为 0.08m^3/人•日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3/d，排污系数按 0.9 估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18m^3/d，按照工作日 365 天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6570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5mg/L）。项目位于坡头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净化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治理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_5	NH_3-N	SS
生活污水 657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5	150
	产生量（t/a）	1.643	0.986	0.164	0.986
	排放浓度（mg/L）	40	10	5	10
	排放量（t/a）	0.263	0.0657	0.0329	0.0657

②清洗废水

项目对设备进行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项目预计每天产生最大的废水量 6m^3/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石油类和 SS 等。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清洗废水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一体化污水设备按 0.5m^3/h 设计，一天工作 20 个小时（10t/d 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需求。经过净化处理后清洗废水可达到项目回用要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清洗处理过程中的

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3t/月，合计 36t/a。根据项目废水设计方案数据，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回用量见下表：

表 5-2 清洗废水的水污染物产生及回用情况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NH_3-N	SS	总磷	石油类
清洗废水 2190t/a	产生浓度（mg/L）	4	4460	1000	16.5	100	5.8	900
	产生量（t/a）	/	9.767	2.19	0.0361	0.219	0.011	1.971
	回用浓度（mg/L）	6-9	200	100	/	/	/	/
	回用量（t/a）	/	0.438	0.219	/	/	/	/

注：清洗废水量按最大量6t/d计算。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的噪声）	数量（台）
1	生产测井拖橇-动力	60dB(A)-85dB(A)	5
2	陀螺拖撬-动力	80dB(A)-85dB(A	2
3	勘探测井拖撬-动力	70dB(A)-90dB(A)	9
4	测井仪	60dB(A)-70d (A)	132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70dB(A)-90dB(A)	1
6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粤G-00592	70dB(A)-80dB(A)	1
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粤G-00593	70dB(A)-80dB(A)	1
8	内燃侧面叉车粤G-00594	70dB(A)-80dB(A)	1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粤G-01347	70dB(A)-80dB(A)	1
10	储气罐	60dB(A)-65dB(A)	1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2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 5kg/d，年工 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6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进行消毒杀菌，再集中交予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填埋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项目对设备进行定期擦拭保养及清洗废水隔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08，代码：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 1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存放，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

本项目使用的显像剂、渗透剂对设备进行探伤检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罐）及废气化学试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49，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原料桶（罐）的产生量为 0. 8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存放，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灯管

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含有紫外线灯管，用于消毒杀菌，需定期更换，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29，代码：900−023−2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 01t/a，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水处理污泥

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 53 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根据项目废水设计方案可知，项目清洗废水加入的助剂、A、B 剂的量共为 12. 045t/a，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为 55. 057t/a，则项目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11. 01t/a，该类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17，代码：336-064-17），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5. 6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1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3		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	0. 8	
4		废灯管	0. 01	
5		废水处理污泥	11.0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类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液态	1 个月	T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	HW49	900-041- 9	0. 8	设备维护	固、液态	1 个月	T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 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3 个月	T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1.01		固态	3 个月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　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th><th colspan="2">排放量及排放浓度</th></tr>
<tr><td rowspan="11">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
6570m^3/a</td><td>COD_{Cr}</td><td>250mg/L</td><td>1. 643t/a</td><td>40mg/L</td><td>0. 263t/a</td></tr>
<tr><td>BOD_5</td><td>150mg/L</td><td>0. 986t/a</td><td>10mg/L</td><td>0. 0657t/a</td></tr>
<tr><td>NH_3-N</td><td>25mg/L</td><td>0. 164t/a</td><td>5mg/L</td><td>0. 0329t/a</td></tr>
<tr><td>SS</td><td>150mg/L</td><td>0. 986t/a</td><td>10mg/L</td><td>0. 0657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清洗废水
2190m^3/a</td><td>COD_{Cr}</td><td>4460mg/L</td><td>9. 767t/a</td><td>/</td><td>/</td></tr>
<tr><td>BOD_5</td><td>1000mg/L</td><td>2. 19t/a</td><td>/</td><td>/</td></tr>
<tr><td>NH_3-N</td><td>16. 5mg/L</td><td>0. 0361t/a</td><td>/</td><td>/</td></tr>
<tr><td>SS</td><td>100mg/L</td><td>0. 219t/a</td><td>/</td><td>/</td></tr>
<tr><td>总磷</td><td>5. 8mg/L</td><td>0. 011t/a</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900mg/L</td><td>1. 971t/a</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营运期</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45. 625t/a</td><td colspan="2">交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矿物油</td><td colspan="2">0. 1t/a</td><td colspan="2" rowspan="4">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原料桶（罐）及废</td><td colspan="2">0. 8t/a</td></tr>
<tr><td>废灯管</td><td colspan="2">0. 01t/a</td></tr>
<tr><td>废水处理污泥</td><td colspan="2">11.01t/a</td></tr>
<tr><td>噪声</td><td>营运期</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60～90dB(A)之间</td><td colspan="2">东、西、北三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8">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征土地，无需进行构建筑物的施工，不会对区域现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2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2014），按用水定额为 0.08m^3/人•日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3/d，排污系数按 0.9 估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18m^3/d，按照工作日 365 天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6570t/a。项目位于坡头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净化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2）清洗废水

项目对设备进行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废水量6m^3/d，其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石油类和SS等。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清洗废水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一体化污水设备按0.5m^3/h设计，一天工作20个小时（10t/d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需求。经过净化处理后清洗废水可达到项目回用要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设备

清洗废水流入废水收集池，然后稀释后泵入后续隔油池，经过2级隔油后进入混凝反应池中，然后依次加入助剂、A剂、B剂反应后进入后续气浮池，絮凝物慢慢聚集成团然后刮渣机刮渣，清水流入后续中间水池，清水通过砂滤罐和碳滤罐后进入后续紫外线杀菌器进行杀菌，然后得到的清水就可以回用到工艺上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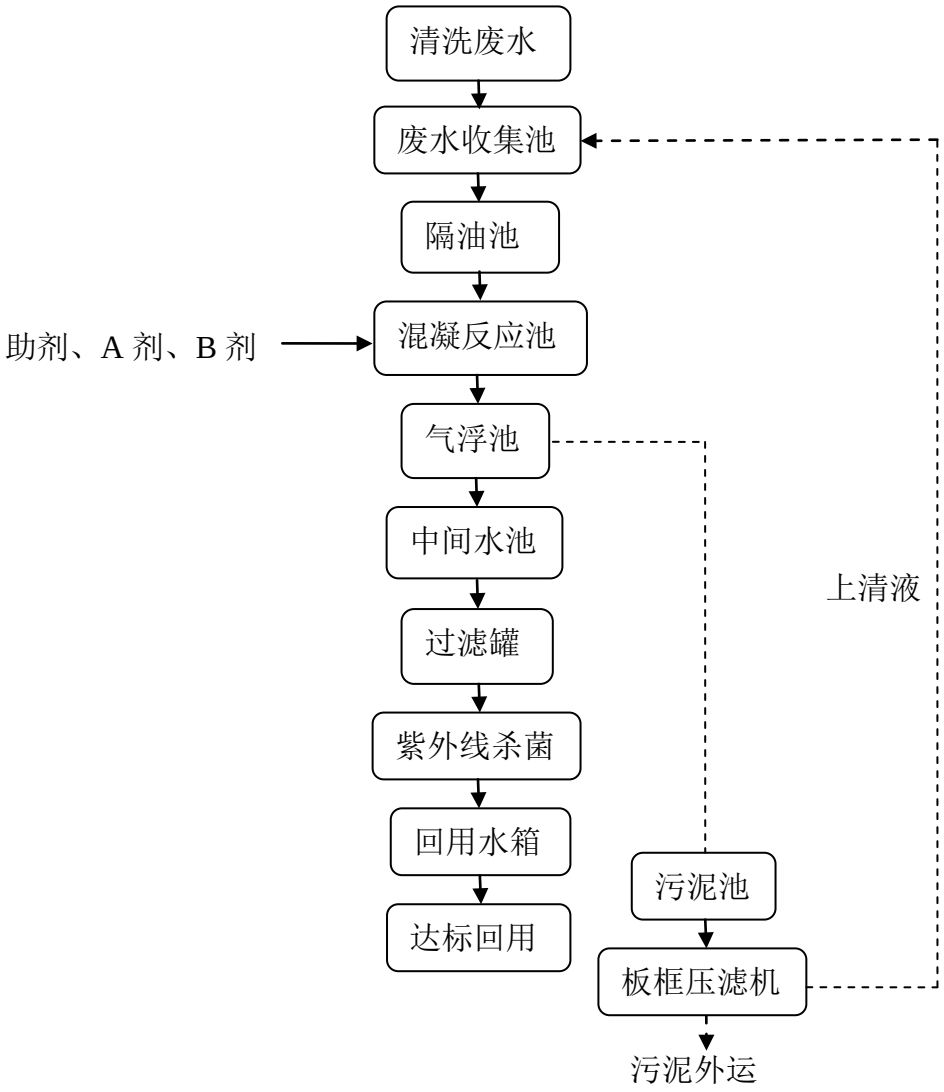

图7-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①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70t/a。项目所在地属于坡头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提标后尾水执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麻斜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 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

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其中，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

②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_5、COD_{Cr}、氨氮，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可以满足坡头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③依托可行性

坡头水质净化厂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中海油南海西部公司四区南侧、南海公园西部，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10°27′049″E、21°13′457″N，占地面积 80000m^2，总建筑面积 4200m^2。坡头水质净化 2 厂总设计规模 10 万 m^3/d，坡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工艺。提标后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8m^3/d，占其设计处理能力比例极小，其水量在坡头水质净化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产生额外的影响。

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_5、COD_{Cr}、氨氮、动植物油	麻斜海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X：110.469275 Y：22.238528	0.6570	进入市管	间断排放。	无固定时段	坡头水质净化厂	SS	10
								BOD_5	10
								COD_{Cr}	40
								氨氮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10
2		BOD_5		10
3		COD_{Cr}		40
4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mg/L）	（t/d）	（t/a）
1	WS-01	COD_{Cr}	40	7.2×10^{-4}	0.263
		BOD_5	10	1.8×10^{-4}	0.0657
		SS	10	1.8×10^{4}	0.0657
		氨氮	5	9.01×10^{-6}	0.0329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展开详细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般为60-90dB(A)之间。若不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则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下对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采用下式计算：

$$L_r = L_0 - 20Log\frac{r}{r_o}$$

式中：Lr—预测点声压级，dB(A)；

L_0—r_0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距声源测声点距离，m；计算时，r_0取1m。

（2）预测结果分析：

表7-6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衰减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声级源强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dB(A)）							
			1m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	生产测井拖橇-动力	85dB(A)	85	73	64	58	52	50	50	50
2	陀螺拖撬-动力	85dB(A)	85	70	62	56	50	48	48	48
3	勘探测井拖撬-动力	90dB(A)	90	77	70	64	58	52	52	52
4	测井仪	70dB(A)	70	60	52	46	42	40	40	40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90dB(A)	90	74	66	59	52	49	49	49
6	蓄电池平衡重	80dB(A)	80	65	59	53	47	45	43	41

	式叉车									
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80dB(A)	80	65	59	53	47	45	43	41
8	内燃侧面叉车	80dB(A)	80	65	59	53	47	45	43	41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80dB(A)	80	65	59	53	47	45	43	41
10	储气罐	65dB(A)	65	55	49	44	40	37	37	37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噪声经过墙体、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可相应减少噪声值。为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采取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且隔间墙体需选用吸声材料；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生产设备与车间地面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在生产车间窗户安装隔声窗等；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工作时间，夜间不工作，工作时关闭门窗，通过生产车间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噪效果能达到 30dB（A）以上，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若按上述措施处理，保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员工的工作环境亦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废灯管、废弃化学试剂及废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进行消毒杀菌，再集中交予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填埋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指定堆放地点，统一收集之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7 所示。

表 7-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	约15m^2	桶装	0. 1t/a	1个月
2		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0. 8t/a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 01t/a	3个月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11.01t/a	3个月

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面积约15m^2，存放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建设。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应设置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渗漏液应收集处理，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而污染水域；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堆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中转堆放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不含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 2. 2. 1，本项目占地规模 1200m^2＜5hm^2，属于“小型”规模。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者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前面大气分析部分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项目周边涉及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南调村居民区，与项目厂界距离为 24m，不在其大气沉降影响范围内，因此判定项目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可知，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以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清洗设备的过程及存储中没有表列的爆炸性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②风险潜势判定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

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0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7-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ldots\ldots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 \ldots\ldots Q_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表列的爆炸性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风险潜势为Ⅰ。

（1）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

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和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3，项目敏感点示意图详情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部分生产设施、车间存在环境风险，具体风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7-12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暂存间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污水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地表土壤层造成污染	安装污染物监控仪表，出现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加强装置维护保养。

（4）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

项目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

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7-13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	坡头区	南调路386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10. 469275°	纬度	N21. 23852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暂存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表 7-1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

治理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至坡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3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石油类等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距离衰减等	1
合计			40

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8、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表 7-15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至坡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达到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石油类等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回用浓度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LeqdB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东、西、北三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至坡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td></tr>
<tr><td>清洗废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石油类等</td><td>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回用浓度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d rowspan="2">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td><td>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采取生产时关闭临敏感点侧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振垫；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td></tr>
</table>

九、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根据项目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为可用作办公楼、车间、住宅，本项目用于车间，在用地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是麻斜海，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坡头区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为专用设备清洗维修项目，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或负面清单，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负面清单”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产业政策。

4、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根据项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工业性质，不属于违章建筑，故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9-1“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类别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386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灯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以下禁止的行业类别：畜牧业（市、县划定的准养区、限养区除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棉印染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毛染整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麻印染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丝印染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桦阳漂染园除外）、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纸浆制造、核燃料加工、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县区级及以上政府统一布点除外）、平板玻璃制造（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除外）、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制造等非高新科技电池制造业、煤制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省统一布点除外）。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330专用设备修理，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测井仪器检修及保养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测井大院仪修车间南侧（21° 14’27.43″N（21.238528°），110° 27’53.28″E（110.469275°）），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建筑面积 1700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厂内员工 2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测井仪器的清洗维修，年维修 200 套测井仪器。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18 年），2018 年湛江市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个污染源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为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麻斜海海域的无机氮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可能是邻近城镇、村庄排放的生活污水造成的，其余指标均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监测点噪声值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2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2014），按用水定额为 0.08m^3/人•日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3/d，排污系数按 0.9 估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18m^3/d，按照工作日 365 天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6570t/a。项目位于坡头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净化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②清洗废水

项目对设备进行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清洗工件表面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废水量6m^3/d，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石油类和SS等。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清洗废水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一体化污水设备按0. 5m^3/h设计，一天工作20个小时（10t/d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需求。经过净化处理后清洗废水可达到项目回用要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管理，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东、西、北三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敏噪感点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污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进行消毒杀菌，再集中交予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填埋处理处置。

②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原料桶（罐）及废弃化学试剂、废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指定

堆放地点，统一收集之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以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4、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用地证明

附件 5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件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油迎宾馆
坡头区政府
金月湾花园
坡头区民政局
鸿晖大厦
福荣居宾馆
坡头区交
通运输局
南调路
本项目
项目厂区
富明彩瓦厂
湛江黔祥机电技
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湛江市坡头区
南调街中心小学
南调路
第一中学
北
山
路
韵达速递
海港新城
振兴楼
湛江坡头区
妇幼保健院
碧海园
湛江市二中海东
小学(二校区)
年风向玫瑰图(C: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南调办
调高儿
小天使
幼儿园
南调居民区
农田
本项目
坡头区
审计局
瑶贵小学
南调路
麻章路
大海湾渔村
湛江市坡头
海洋与渔业局
湛江市坡头
区委党校
坡头国税局自助
办税服务区
湛江市坡头
国家税务局
坡头区
检察院
S373
南调路
南调路
S373
农田
年风向玫瑰图(C:7.6%)
图例
本项目
周边环境
谷歌地球(无偏移) 卫星 级别: 18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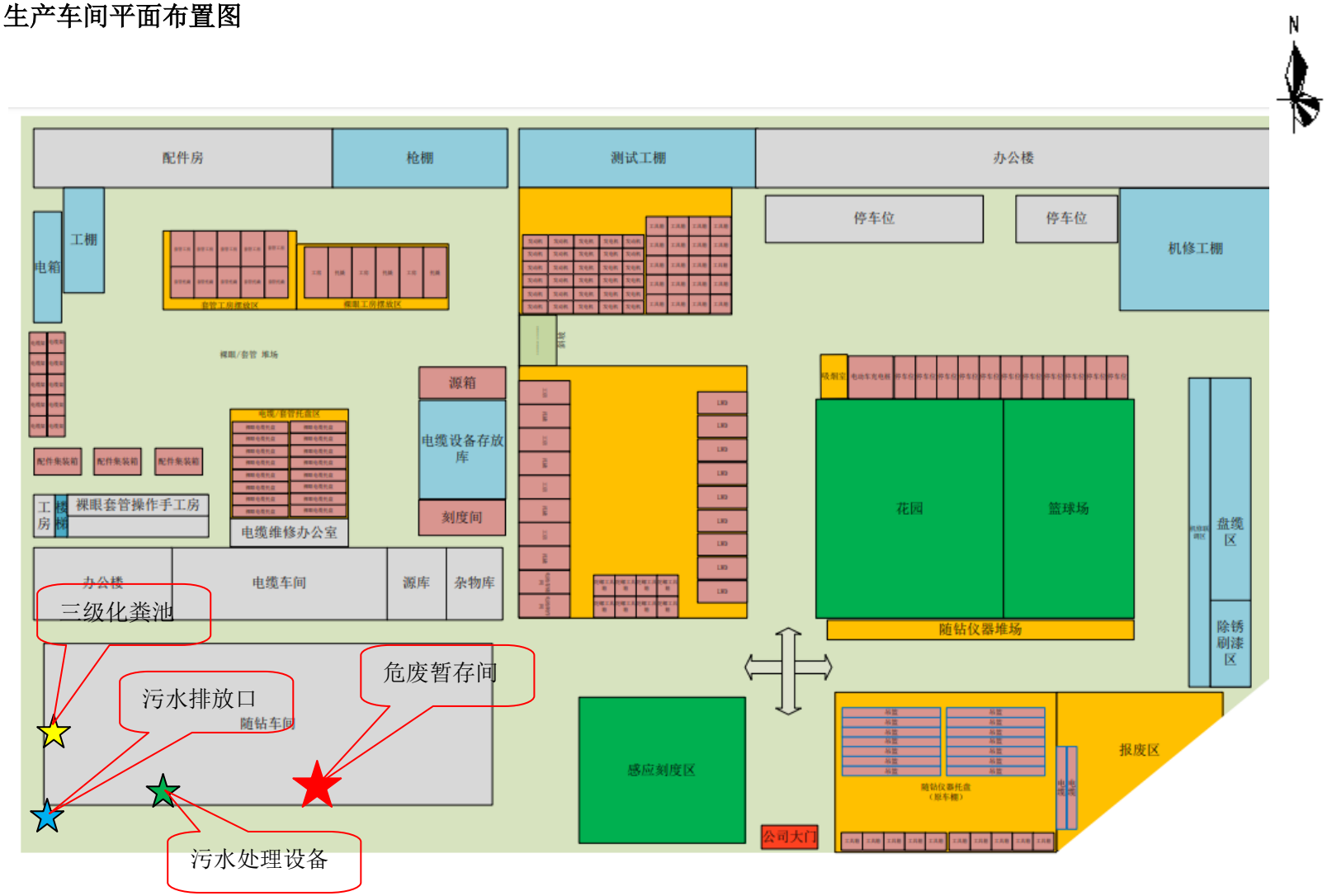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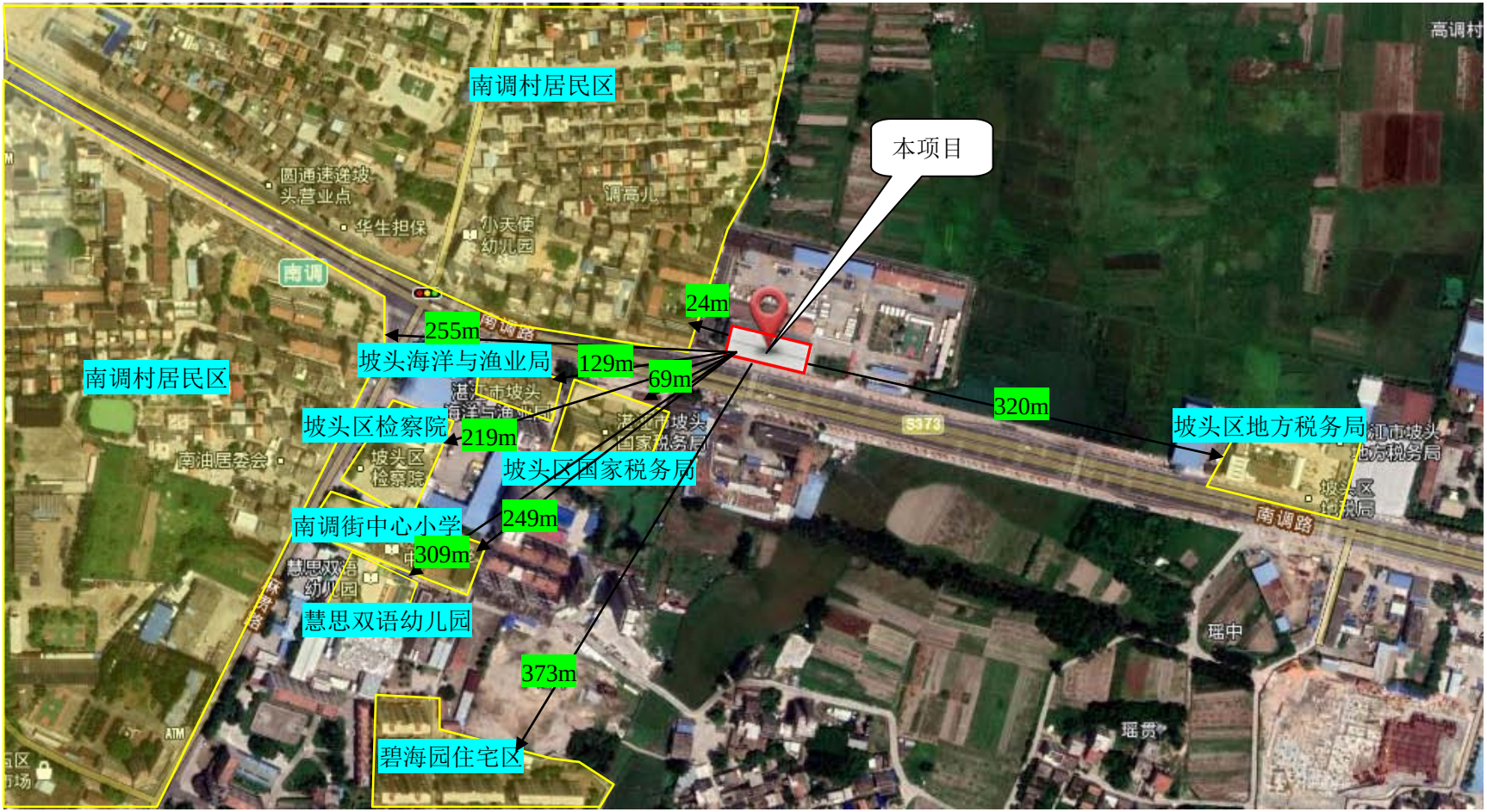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734995916 8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 责 人　郝振山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10 月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2019年湛江办公楼宇、场地庭院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2003C-0103C020）
（乙方合同编号：XB-WY-2019-SR-941 ）

甲　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乙　方：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燕郊

签订时间：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第七条 完整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独立承包商
第二条 甲方代表
第三条 乙方代表
第四条 乙方人员
第五条 与甲方其他承包商的协作
第六条 税费
第七条 保险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间接损失
第十条 保护和保障
第十一条 记录查阅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及分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及终止
第十五条 不自动弃权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反贿赂
第二十条　标题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租赁房产、场地庭院基本情况、设备设施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　物业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进度
附件三　合同费用

本合同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住所地在广东湛江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下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住所地在广东湛江的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 2020 年 2 月签订。

鉴于甲方需要办公楼宇、场地庭院租赁服务及物业服务，并且

鉴于乙方愿意承担上述服务，在实施服务项目的过程中使用合格的设备、工具和其适应而先进的技术，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为甲方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依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 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合格而富有经验的作业人员和处于安全和良好工作状态的设备、材料以及必要的供应品，完成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合同附件一。

1.2 鉴于甲方需求办公楼宇、场地庭院租赁服务，乙方提供位于（详见合同附件一）的办公楼宇及场地庭院供甲方使用。

1.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预先批准的服务方案及安排进行服务，除不可抗力或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外，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或服务内容。

1.4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至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并经验双方验收合格、结清服务费用后终止。

“服务期限

2.2.1 服务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了全部服务并履行了其他应尽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报酬，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标准见附件。

3.2 付款进度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人员费。结算时向甲方出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在 25 天内一次性电汇支付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或需要增加成本为由而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除非费用增加是由于甲方造成的或事先征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

4.1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有关付款进度的规定，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但任何结算事项应当经甲方代表确认。**结算事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就结算确定的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发票应注明合同号和结算内容。若本合同包含两个或以上不同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就每个服务项目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当将发票连同经甲方代表确认的工作量记录文件按照下列方式寄送：

发票接收信息：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发票接收人：杨惠瑜

发票接收人电话：0759-3910472

发票邮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作业完成后 60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该项服务的付款请求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4.2 甲方收到发票和甲方代表确认的付款文件，经核对无误后 25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按照下列银行账户信息接收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3.1 乙方为甲方开具上述发票需甲方提供如下信息：

发票抬头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4734995916 8

经营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开户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0030028-02-1692

发票接收人：杨惠瑜

联系电话：0759-3910472

4.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银行账号：190060029-01-0869

开户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 发票递送信息：

接收人：杨惠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连同发票一起按照本条 4.1 款规定邮寄至甲方发票接收人。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帐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4.5 由于乙方人员工作过失，导致甲方财务损坏，或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违约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

4.6 甲方若对乙方提交的发票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修正，同时，甲方应将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给乙方。对有异议的发票由双方协商作出调整。乙方就异议部分重新开出的发票，该发票所载款项的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5 天内予以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致使甲方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最多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千分之五（0.5%）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作业、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5.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5.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6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反贿赂的规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7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不履行应尽合同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通知

6.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通知和其他资料的投送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6.1.1 甲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23 号信箱

联系人：杨智广

电话：0759-3911439

电子邮件：Yangzhg2@cosl.com.cn

乙方：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陆励

联系电话：0759-3909925

联系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五区物业管理分公司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完整合同

7.1 本合同由协议、通用条款及附件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7.4 构成本合同的几个文件，应当被认为是互相解释的。但当发生含糊或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7.4.1 协议；

7.4.2 合同附件；

7.4.3 通用条款。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9/3-2020

乙方：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10/3-20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独立承包商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所有服务均应视为独立承包商的商业活动。作为独立承包商，除另有规定外，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和合同责任。

1.2 乙方应始终保持有完整的职能机构和管理体系来履行本合同，包括健康、安全、环保和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认真履行本合同，确保服务质量。

1.3 除非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聘任甲方或者它的分支机构、联营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或者代表代为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

1.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当始终作为雇主而保持对其人员的完全控制。

1.5 作为独立承包商，乙方应当负责控制履行服务之方式和方法，使提供的服务优质、安全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的专业技术标准。

1.6 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或合伙人，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由甲方负担任何费用、履行任何义务。

第二条　甲方代表

2.1 甲方将指定一名代表，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和处理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甲方代表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2.3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甲方代表，或增加指派其他履约代表，并将指派情况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代表

3.1 乙方将指定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和处理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接受甲方代表指令并指挥实施作业。

3.2 乙方变更履约代表或其授权范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人员

4.1 乙方人员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其主要人员应是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些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这些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4.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合同履行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甲方为实施本项目而雇佣的第三方的人员合作共事。

4.3 乙方应当时刻使其人员保持严格的纪律和良好的工作秩序，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行为是可指责，或无能力胜任工作，或甲方认为可能危及其他人员、财产安全，或甲方认为可能造成合同履行障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这样的人员，并拒绝支付该人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立即用甲方可接受的人员进行替换，替换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调走或撤换甲方满意的人员。

4.4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或者服务之前将其作业人员报甲方审批。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履历及持证情况。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到：

4.5.1 对乙方人员给予正确的指导。

4.5.2 按时向其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

4.6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人员”，应当包括任何根据乙方的指示而行事的人，不论其是否属于乙方的雇员或他的分包商的人员。

第五条　与甲方其他承包商的协作

5.1 乙方应与甲方其它承包商做好协调工作，并在安排工作和计划时应考虑这方面的因素。

5.2 如果乙方的作业有赖于甲方其它承包商的工作结果，乙方应检查他们的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以便修正后作为乙方工作的基础。如果乙方不检查和/或不报告，将被认为乙方已接受了甲方其它承包商的工作结果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各方课征的履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6.2 如果本合同有部分或全部需在境外履行的，在中国境外课征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3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让的，乙方应当要求为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分包商、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及他们的雇员，按照中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向中国政府交纳各种税费。

6.4 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有关代扣、代缴的规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缴乙方应负的税费，但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6.5 一方应保护另一方免受由于其或其人员支付和/或不支付上述税款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罚款或索赔。

第七条 保险

7.1 购买保险

7.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购买保险的费用。

7.1.2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保证至少提供并且维持如下保险：

（1）人身伤害险：保险额度每人每次事件不少于 100 万元。该保险将覆盖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

（2）雇主责任险：由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购买。

7.1.3 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购买的保险不足以保障乙方设备、人员安全的，甲方出于顺利履行合同考虑，可以代乙方购买保险或补足不足部分，所需的费用（包括甲方替乙方投保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甲乙双方应在各自的保险合同中，将对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要求其承保人放弃对对方的代位求偿权。

7.1.5 双方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限应当不短于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7.1.6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提交保单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有效保险证明文件。

7.1 保险索赔

7.2.1 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另一方应当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等。

7.2.2 因一方的原因造成保险事故，损害另一方利益时，另一方应当首先依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公司索赔。只有在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金不足以补偿其损失的情况下，才能向对方要求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7.2.3 受损方在本条 7.2.2 款所述情况下，放弃对保险公司索赔的，视为其同意在放弃对保险公司索赔的范围内免除对方的赔偿责任。

7.2.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咎于对方的原因，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而又不能全部或部分的从保险公司的索赔中获得补偿的，对不能补偿的部分或全部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7.2.5 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致使甲乙双方一方或双方受损的，由受损方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诉争、索赔并承担自己的损失，另一方则应按照本条 7.2.1 项的规定提供协助。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图表、图件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泄露或转让，并在合同终止时交还甲方。

8.2 一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在与对方的往来关系中所获取的一切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视为秘密，应当善意的承担保密责任。

8.3 一方能证明其获得的信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但他明知自己的信息获取渠道不正当的，不得将信息再行披露、泄露或使用。

8.3.1 合同签字之日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8.3.2 并非由于他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或

8.3.3 在对方传达信息给他之前，他早已持有该项信息并能证明其本人确已持有的信息，或

8.3.4 有权透露的第三方透露给他的信息的。

8.4 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把从对方获得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合同所列义务必须告知第三方的信息除外。

8.5 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双方保证于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不使用秘密信息。

8.6 本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间接损失

9.1 任何一方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害或损失。这些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的损失、利润或收入的损失、另外的或将来的合同或业务的损失、产量损失、业务/经营中断或其他类似的损失。但这并不影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保险责任或其他赔偿义务。

9.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条不能被引用作为限制双方承担本合同保密或/和知识产权条款规定义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第十条　保护和保障

10.1 甲方同意保护、保障乙方，不因甲方雇员、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其他承包商的雇员受到人身伤害、患病或者死亡发生的索赔、传讯出庭、债务以及诉讼而受到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疏忽所致的除外。

10.2 乙方同意保护、保障、赔偿并救助甲方免遭因索赔、传讯出庭、债务以及诉讼而受到损害，无论其原因来自下列何种情况，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疏忽所致的除外：

10.2.1 乙方雇员、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其他承包商的雇员受到人身伤害、患病或者死亡；

10.2.2 乙方对于商业机密、版权、已获得专利或者未获得专利的发明所进行的侵权或者事实上或者未经证实的不正当占有或者使用，或者对于他人的作品所实施的非法仿制，并且乙方通过上述行为最终把获得的成果作为设计、流程、方法、机械或者仪表设备提供给了甲方或者与甲方进行了交流；

10.3 一方应保护、赔偿和保障对方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合伙人和合营公司及他们的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免遭因自己、自己的雇员、自己控制的分包商、代理人和其他人员违反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引起的任何诉求和应诉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10.4 第三方赔偿责任保护。各方都应保护、防卫、赔偿，使另外一方免于由于该方的过错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因其行为引发的第三方人员的疾病、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所导致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或赔偿，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　记录查阅

1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2 年内，保管好自己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账簿、记录、程序、信函、收据、凭证和文件。

11.2 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查阅前款规定的乙方票证、资料、文件。一旦有甲方的书面索取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提供给甲方。在查阅中若发现乙方的票据或付给乙方的款项存在错误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纠正。乙方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纠正，并根据纠正结果出具合格的票据或退还甲方多付的款项。

11.3 甲方的履约代表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所有工作记录，以判定乙方的工作是否安全并符合甲方预先批准或同意的工作程序、计划。

11.4 乙方应当说服其代理人、分包商接受本条的约束，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2年内保持向甲方提供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账簿、记录、程序、信函、收据、凭证和文件作为查阅之用。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及分包

12.1 甲方可以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和义务、责任，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对于已征得甲方同意分包的工作部分，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并对甲方负全责，任何分包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并生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3.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修改。修改后的合同经双方代表确认后生效。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动，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失去法律效力的，双方可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如不能就合同条款调整达成一致协议的，按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及终止

14.1 一方在收到对方要求他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后，仍继续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对方由此有权要求该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有关部分直到他已补救了这样的过错为止。同时，上述中止也不能免除该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14.2 甲方可以提前7天通知乙方在任何时候中止履行作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一旦收到这样的中止通知，除非甲方另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当：

14.2.1 按照通知规定立即停止工作；和

14.2.2 继续履行未中止部分的合同义务。

14.3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4.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整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自甲方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工作，甲方仅支付合同终止前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应付的服务费用。

14.4.1 乙方的能力、手段有限，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规定的。或

14.4.2 乙方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连续或断续出现故障，使甲方认为继续服务将影响工作质量，或因此使甲方受到较大经济损失的。或

14.4.3 乙方以危害甲方和甲方分包商的人员、财产的方式进行工作的。或

14.4.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政府政策规定，向作业海区倾倒废物、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环境，引起政府干涉或制裁而中断作业的。或

14.4.5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

14.4.6 逾期 30 天仍未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或

14.5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20 天，或者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或已无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不自动弃权

15.1 任何一方都声明不主动放弃其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除非有他同意放弃权益的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16.2 一方对其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16.2.1 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以及

16.2.2 在订立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到他已把这一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产生

的影响考虑在内。以及

16.2.3 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6.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尽其可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16.4 请求免责的一方，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当免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及时发出通知并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或未能向对方提出本条 16.2 款规定的证明的，则该方不能援引本条的规定而获取任何法律利益。

16.5 本条规定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本条 16.3 款规定的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的，方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双方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或提交仲裁，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善意履行合同无争议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反贿赂

19.1 双方清楚合同签订、履行地国家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

19.2 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商、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

19.3 一方实施商业贿赂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

19.3.1 因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19.3.2 因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19.3.3 因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9.3.4 一方有权以对方实施贿赂为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有权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标题

20.1 本合同各部分及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条文实质内容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21.1 本合同产生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替代此前存在的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通知或函件。

21.2 本合同只是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关系的凭证，任何一方不得超出此范围而使用，或将合同作为其他方面的证明。

21.3 双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双方同意，在合同的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服务合同关系。上述条款作为一项实质责任，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赁办公楼宇、场地庭院基本情况、设备设施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租赁场所位置：

乙方提供的办公楼宇、庭院及场地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基地内，具体名称、地址及面积详见下表：

类别	单位	构筑物名称	面积（㎡）	小计（㎡）	产权证号	备注
办公楼	钻井院	办公楼	3132.03	19183.44	粤房字第 0759348 号	
		气象楼	1337.49		粤房字第 0759442 号	
		海休楼	5973.54		粤房字第 0759346 号	
	船舶院	1 号楼	1533.72		粤房字第 1133015 号	
		2 号楼	1426.4		粤房字第 1133514 号	
		海休楼	1574.95		粤房字第 1133523 号	
		综合楼	609.44		无产权证	
	物探楼	办公楼	2025.03		粤房字第 1133533 号	
	测井院	测井综合楼	1570.84		粤房字第 0769833 号	
单身楼		三区单 4 栋	1945.75	5837.25	粤房字第 0756302 号	
		三区单 5 栋	1945.75		粤房字第 0756304 号	
		三区单 6 栋	1945.75		粤房字第 0759325 号	7-12 月退租
厂库房	钻井院	门卫	12	5784.73	无产权证	
		仓库（油化化验室）	1300.16		粤房字第 0759401 号	
		车队综合楼	860.14		无产权证	
	船舶院	仓库	1278.8		粤房字第 1133697 号	
		维修车间	685		无产权证	
		变配电房	58.83		无产权证	
	测井院	测井工房摩托车库	790.44		粤房字第 1351539 号	
		机修，电缆绞车	204.74		无产权证	按照油服交接资料面积
		TCP 库房	304		无产权证	按照油服交接资料面积
		刻度井	2		无产权证	按照油服交接资料面积
		商店	246.62		粤房字第 1351546 号	
	南油码头	集装箱	42			
车库	钻井院	汽车库	244.86	534.59	粤房字第 0759490 号	
	船舶院	单车棚	289.73		无产权证	一号楼 121.73 二

						号楼 168
饭堂洗衣房	钻井院	洗衣房	102.8	2441.26	粤房字第 0756396 号	
		海休食堂	1105.21		粤房字第 0759491 号	
	船舶院	食堂会议室	517.26		粤房字第 0759342 号	
	测井院	食堂招待配电房	715.99		粤房字第 0618167 号 粤房字第 0618428 号 粤房字第 0618427 号	食堂 279.57 招待所 303.23 配电房 133.19
场地	钻井院	场地	4004	15220.61		
	船舶院	场地	2520.01			
	测井院	场地	8696.6			
庭院（绿地、道路）	钻井院	庭院	14555.69	31212.63		
	船舶院	庭院	8862.48			
	测井院	庭院	6813.51			
	物探院	庭院	980.95			
合计：			80214.51			

二、维修与维护责任：

1、甲方租用的办公楼宇、庭院及场地（包括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检验、维修、保养，并承担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三、水、电费用：

甲方租用的办公楼宇、庭院及场地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水电相关部门进行支付结算。

附件二：物业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进度

油服打包资产提供物业服务面积明细表

类别	单位	构筑物名称	面积（m²）	小计（m²）	备注
办公楼	钻井院	办公楼	3132.03	20938.24	
		气象楼	1337.49		
		海休楼	5973.54		
	船舶院	1 号楼	1533.72		
		2 号楼	1426.4		
		海休楼	1574.95		
		综合楼	609.44		
	物探楼	办公楼	2025.03		
	测井院	测井综合楼	1570.84		
	测井院	新场地办公楼	960		
	测井院	综合大工房	794.8		2-3 层办公室提供服务
单身楼		三区单 4 栋	1945.75	1945.75	
小计				22883.99	

中海油服湛江分公司办公楼宇及大院
物业服务范围及管理服务项目

1. 物业服务范围

1.1 钻井服务部：湛江分公司庭院、分公司办公楼、油化楼、原海休楼、单 5 与单 6 之间的场地清理工作、车队综合楼、汽车库、职工活动中心；

1.2 船舶服务部：船舶庭院：1 号办公楼、2 号办公楼、海休楼、综合楼、物探楼、变配电房、单车棚；

1.3 测井服务部：测井大院（含家属区）、旧办公楼、综合楼、新场地办公楼、综合大工房、测井工房摩托车库、机修电缆绞车房。

2. 物业服务项目

2.1 湛江分公司庭院、船舶庭院、测井庭院、物探楼公共部分卫生；负责各事业部湛江基地/作业公司党政（正职）办公室卫生清洁工作。

2.2 三个大院的绿化养护、补种苗木及卫生保洁工作。

2.3 湛江分公司大院、船舶大院、测井大院、物探楼的 24 小时门卫(保安)服务项目。

2.4 租赁办公楼宇楼顶及外墙漏水、渗水的修缮工作由油服负责。

2.5 日常维护:负责办公楼和大院内的日常维护；房间灯管、灯泡、镇流器、走廊吸顶灯、小开关插座的更换及维修（球场大灯、大院路灯、楼宇装饰彩灯及射灯、场地专业工作灯、大厅吊灯等除外）；水龙头 4 至 6 分管、窗扣的更换和维修；室内的电源线维修；

2.6 负责三区、一区船舶和油技三个大院的应急发电机日常维护和应急发电管理工作，发电机的维修保养和油料由油服负责；负责 3 个大院的应急发电机蓄电池充电及日常的清洁。

2.7 海休楼服务：负责测井综合海休楼房间、走廊、卫生间的清洁工作；负责船舶大院海休楼 4 间海休房的卫生清理工作；物业公司提供的 6 名在三区单 4 栋工作的服务员由甲方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部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其进行思想及安全教育工作。海休楼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油服负责。

2.8 会务服务：负责湛江片区办公楼会议室（分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 个，原海休楼 2 个，油化办公楼 1 个；船舶大院：2 号楼会议室 2 个、1 号楼会议室 2 个；油技大院会议室 2 个）的会务服务（消毒设备、茶具及茶叶由甲方负责配备）；

2.9 职工活动中心服务：负责湛江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的接待服务及清洁卫生工作（活动中心的健身器材、低质易耗品、空调、报刊杂志等均由甲方配备）；

2.10 每半个月对办公楼宇的供水阀门、供电主线路、公共部份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需保存至少 3 年），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给湛江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办公场所消防设施（作业场地、车间车库、仓库、饭堂除外）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对失效的灭火器和破损的消防水龙带及时更换，同时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过期的灭火器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对大院办公楼宇明沟、暗沟、污水沟、围墙、天面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2.12 测井大院家属楼及周边庭院、围墙纳入西部物业公司按照生活区标准进行管理,甲方要对楼房内住户做好物业费及水电费的收费解释工作。油服负责该家属区楼房的水电改造项目,改造要达到抄表到户的要求。（是否还需要）

2.13 负责油田技术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订阅报刊、领取发放及阅览室开放服务工作；

2.14 负责管辖服务范围内空调滤网每年清洗一次。

中海油服湛江分公司办公楼宇

及大院物业服务标准

1. 楼宇物业服务：

1.1 物业房产服务

1.1.1 建立办公楼宇房产资料，便于查询；

1.1.2 物业委托方与受托方各自负责己方设备的使用及人员安全。

1.1.3 不定期检查楼房门窗、墙体、天面有无损伤(坏)的情况；

1.1.4 检查发现楼房出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有关单位，建议维修整改，并做好记录。

2.门卫（保安）服务：

2.1 门卫（保安）应按公司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仪表仪容整洁端庄，精神饱满。

2.2 各大院门卫（保安）实行全天 24 小时门岗服务。

2.3 认真按规定对大院及楼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2.4 对发现突发事件，应按各类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做出适当处置，并报告有关单位和物业服务电话 3900440，做好记录；

2.5 熟记各种应急电话号码，如 119(火警)、120(急救)、110(盗警)；

2.6 熟知所在大院内的楼宇消防布置图、楼房分布图，加强巡视检查，守护好重点部位；

2.7 严格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查询及进、出登记，文明用语；严格控制闲杂人员进入管辖内的大院和办公楼内；禁止所有携带宠物的人进入大院；2.8 上班期间坚守岗位，不准脱岗，不准睡觉，提高警惕；

3. 楼宇卫生保洁服务：

3.1 办公楼玻璃门窗保持干净，门前地板胶踏板每周清洗一次；

3.2 办公楼走廊每天上班拖扫一次，保持无积水、垃圾、纸屑、无蜘蛛网；

3.3 每天提前打扫油服分公司领导和各事业部湛江基地作业公司党政（正职）房间卫生清洁工作。不得影响领导工作，保持办公室干净整洁；

3.4 公用开水房卫生保持干净；

3.5 公用卫生间每天清刷一次，保持无臭味，无积水、垃圾；

3.6 走廊通道及卫生间的玻璃窗每周擦一次；

3.7 辖区内灭火器每周清洁一次，保持灭火器外表无灰尘；

3.8 发现清洁不到位，有不干净的地方，清洁人员要及时整改；

4.绿化维护服务：

4.1 乔灌木定期施肥、灌木根据生长实际需求浇水；

4.2 做到勤拔杂草，每年施肥一至二次；

4.3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4.4 绿篱修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达到绿篱长势良好造型美观；

4.5 地上的枯枝、石块、塑料袋等各种垃圾和修剪下来的树叶、杂草达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清洁；

4.6 场地绿化工作实行责任制，凡发现不符合要求，立即整改；

4.7 遵守执行绿化作业管理规定，防止杀虫喷药中毒和剪枝打滑摔伤事件。

5.大院场地清洁卫生服务：

5.1 大院路面每天上、下午打扫一次，做到场地干净；

5.2 保持大院路面场地整洁；

5.3 凡发现大院卫生不到位的，立即进行整改；

6.电工维护服务：

6.1 电工对各自负责的大院内的公共照明电路、电灯进行维护、保持正常；

6.2 出现电路故障的，接到通知后马上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排除；

6.3 电工每月二次对负责的大院照明系统，楼宇公用部分的开关、插座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4 维护电路、电源箱、插座，更换灯管、灯炮时，严禁带电作业；

6.5 维护、维修电路、电源箱时必须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且在直接联通工作现场的开关（或开关箱）上挂工作标识牌或有专人看守；

6.6 高空作业必须要有安全措施，并且要有二人配合作业；

6.7 电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要及时报告有关单位，并做好记录；

7.大院的供水管路维护、检查服务：

7.1 维护、维修人员不定期地对管辖内的水管、闸门、水龙头进行巡视检查，保

持楼宇、场地供水正常；

7.2 对物业管理合同约定应由物业管理的管工负责维修的管线及设施，接到电话后及时进行修理；

7.3 较大的水路故障，如水闸、水管、消防水管破裂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迅速报告物业 3900440 及湛江分公司行政管理部；

7.4 不定期地检查楼宇各楼房门窗（玻璃、门锁、五金件），发现损坏的，及时处理，保持完好；

7.5 检查过程中发现故障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要及时报告有关单位安全主管，并做好记录；

7.6 台风季节期间，检查加固公共走廊门窗，台风来临前加固玻璃门。

7.7 每月一次定时对办公楼消防灭火器进行检查，发现压力低、胶管严重破损和过期灭火器及时更换，对破损或过期的消防水龙带及时更换，确保办公楼宇消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8. 湛江分公司会议室服务：

8.1 服务员按规定着装礼貌服务，开会前 15 分钟摆好桌椅，准备好茶水、启动会议室空调；

8.2 保持会议室内地面、桌、椅、各种用具及电器设施表面清洁干净；

8.3 清洁消毒茶具，做到茶具无污迹、缺损；会议间适时斟添茶水，服务热情周到。

8.4 会后及时清理，清洗茶具，切断电源、关好空调和门窗；

9. 湛江分公司职工活动中心

9.1 保持职工活动中心各种活动设施、设备、用具完好；

9.2 每天对职工活动中心活动室内外地板、器具、门窗进行清洁卫生，做到无灰尘；

9.3 对活动器具摆放统一、整齐、美观；

9.4 职工活动中心工作服务人员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按时开放活动室；

9.5 严格细心维护好活动器具、书刊、杂志和其它设施、设备；

10. 测井大院报刊收发及阅览室开放服务：

10.1 按照油田技术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的要求订阅、发放报刊；

10.2 保管好报刊杂志。

附件三：合同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人员服务费**		**94**	**8,008,000.00**	
1	新老制度	20 万元/人·年	23	4,600,000.00	
2	劳务工	4.8 万元/人·年	71	3,408,000.00	
二	**物业服务费**	16.02 元/㎡·月	**22883.99**	**4,399,218.24**	
三	**办公用房租赁**		**37672.77**	**7,086,613.32**	
1	油服办公楼	18 元/㎡·月	19183.44	4,143,623.04	
2	油服单身楼	18 元/㎡·月	5837.25	630,423.00	单身楼 1-6 月租赁面积
3	油服单身楼	18 元/㎡·月	3891.5	420,282.00	单身楼 7-12 月租赁面积（自 2019 年 7 月起，单 6 栋退租，总面积减 1945.75 ㎡，减半年租金 210141 元）
3	油服厂库房	18 元/㎡·月	5784.73	1,249,501.68	新增南油码头集装箱（42 ㎡）全年租金 9072 元
4	油服车库	18 元/㎡·月	534.59	115,471.44	
5	饭堂洗衣房	18 元/㎡·月	2441.26	527,312.16	
四	**场地、庭院租赁**		**46433.24**	**10,029,579.84**	
1	场地	18 元/㎡·月	15220.61	3,287,651.76	
2	庭院	18 元/㎡·月	31212.63	6,741,928.08	
合计：				**29,523,411.40**	

附件 4 项目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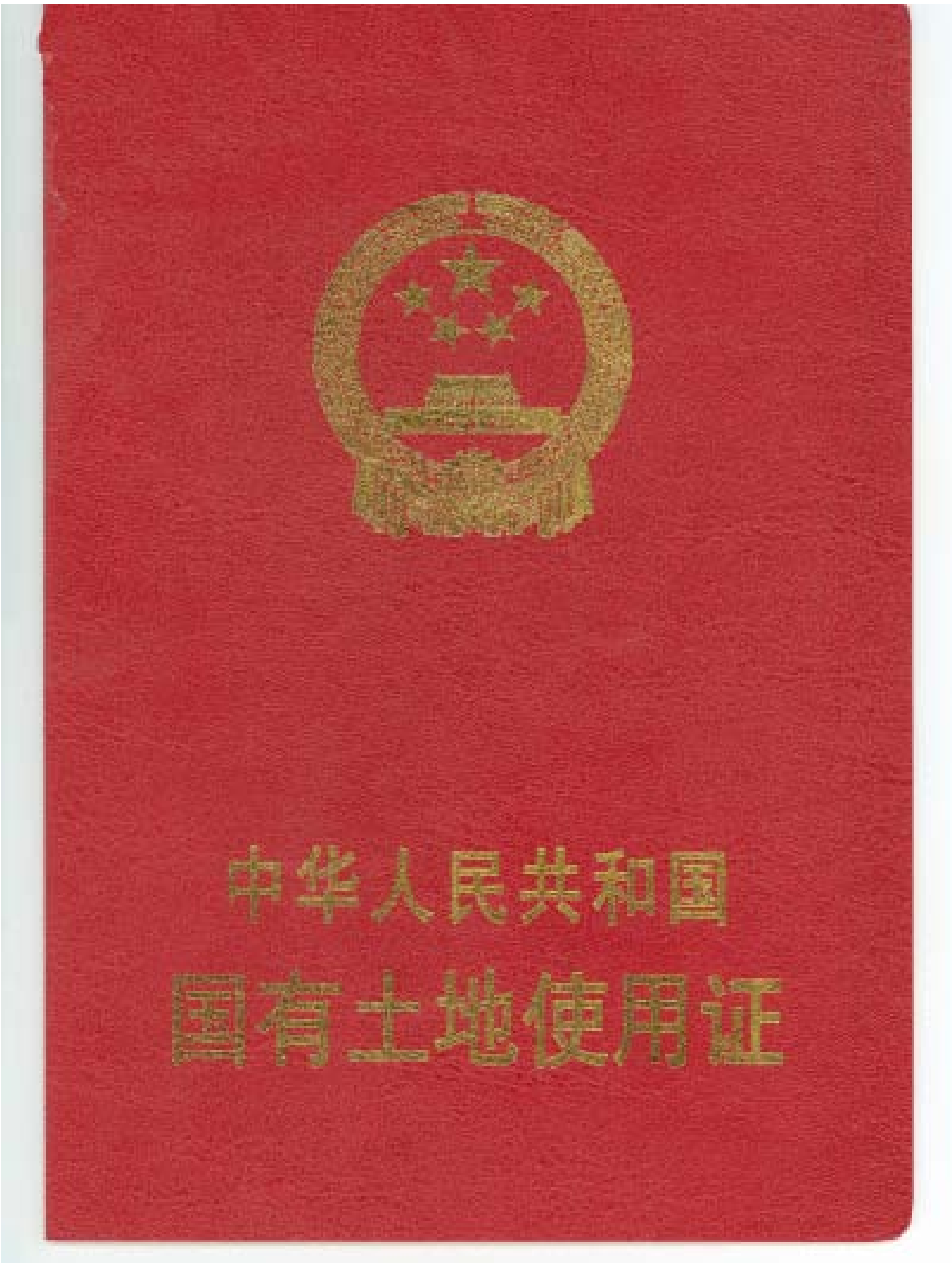

湛 国用（2004）第 40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			
座　　落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地　　号	08040607018	图　　号		
地类（用途）	办公楼、车间、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点玖柒平方米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湛江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01 月 09 日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编号：03022602

宗地地址：坡头区南调路

权利人：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

界址点座标

点号	座标 x (m)	座标 y (m)
1	49996.921	44260.198
2	49910.645	44238.339
3	49876.060	44371.738
4	49975.195	44391.367
5	49994.034	44315.507
6	49997.444	44289.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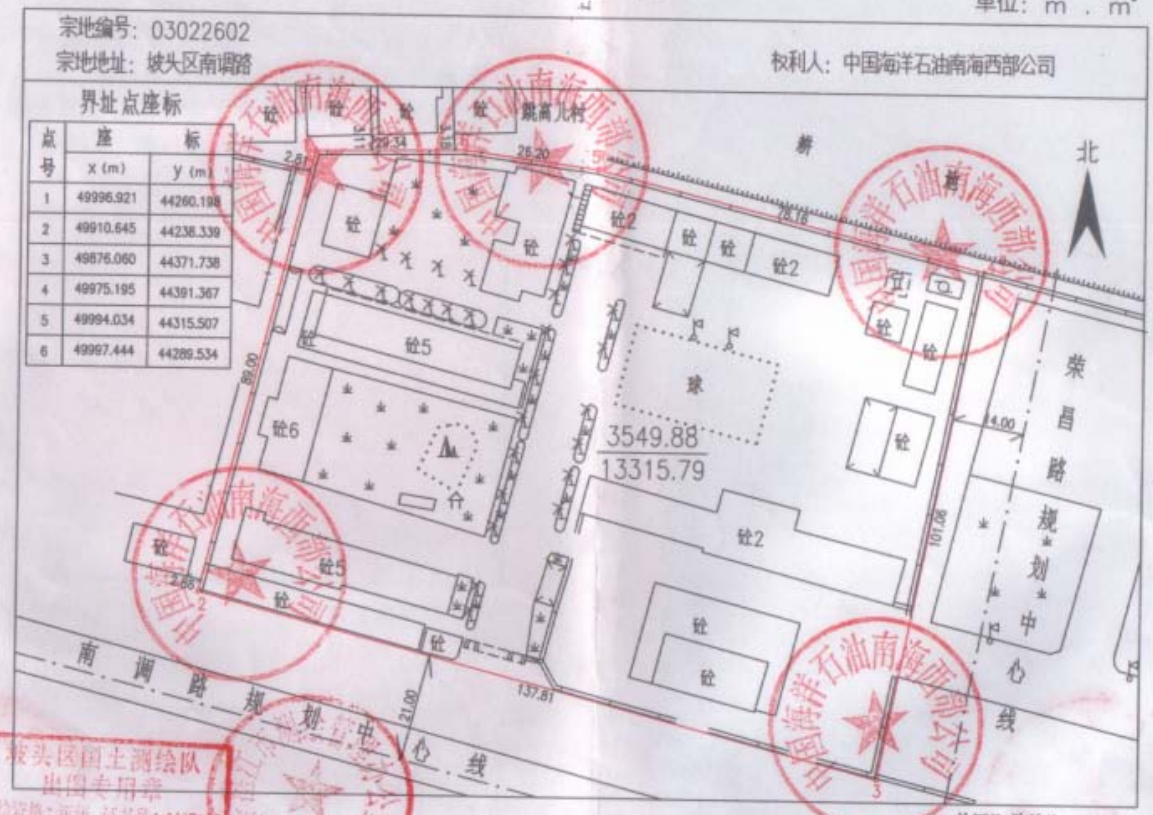

坡头区国土局测绘队

1:1000

绘图员：陈雄伟
审核员：陈有林
绘图日期：2003.2.26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物，抵押无效。
- 非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附件 5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广州市三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报告字 2020 第 20040247 号
委托单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项目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单位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报告日期：2020 年 04 月 13 日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建设单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86 号
采样人员	李庆亮、陈建军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 声环境监测

表 2.1 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次连续监测 20～30 分钟，监测时段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昼间时段安排在 8:00-12:00 时进行，夜间时段安排在 22:00-24:00 时进行。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表 2.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3、监测结果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03/23		2020/03/2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5.2	47.8	55.8	48.1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62.4	51.7	62.6	52.0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6.1	48.5	55.9	48.4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5.4	48.3	55.6	47.7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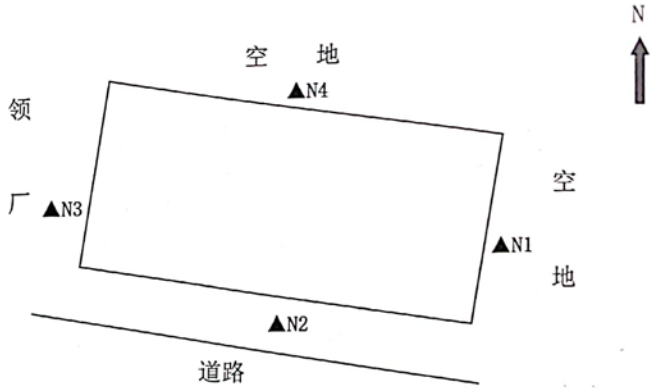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报告结束！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口；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水□（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6">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td></tr>
<tr><td colspan="2">春季□；夏季□；秋季□；冬□□；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cr）</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td></tr>
<tr><td>（NH_3-N）</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COD_{Cr}、BOD_5、SS、NH_3-N）</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件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类型</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 ☑；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方位（）、距离（）</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VOCs</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无</td><td></td></tr>
<tr><td>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 ☑；Ⅱ类□；Ⅲ类□；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 ☑；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详见表 8-4 项目土壤理化特性表</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1</td><td>2</td><td>0-0. 2</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3</td><td>0</td><td>0-4. 7</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GB36600-2018)中表 1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及 pH</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GB36600-2018)中表 1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及 pH</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15618□；GB36600☑；表 D. 1□；表 D. 2□；其他（）</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良好</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VOCs</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厂区范围内）
影响程度（小）</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d）□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及检测值</td><td></td></tr>
</table>

	标		
评价结论		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500m范围内人口数3500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td></tr>
<tr><td colspan="7">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td><td colspan="2">F2☑</td><td colspan="2">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td><td colspan="2">S2□</td><td colspan="2">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td><td colspan="2">G2□</td><td colspan="2">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td><td colspan="2">D1□</td><td colspan="2">D2□</td><td colspan="2">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td><td colspan="2">1≤Q＜10□</td><td colspan="2">10≤Q＜100□</td><td colspan="2">Q＞100□</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td><td colspan="2">M2□</td><td colspan="2">M3□</td><td colspan="2">M4☑</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td><td colspan="2">P2□</td><td colspan="2">P3□</td><td colspan="2">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IV^{+}□</td><td colspan="2">IV□</td><td colspan="2">III□</td><td colspan="2">II□</td><td colspan="2">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d colspan="4">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td><td colspan="6">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4">泄漏☑</td><td colspan="6">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td><td colspan="3">地表水☑</td><td colspan="3">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3">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6">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td><td colspan="3">AFTOX□</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10">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10">最近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10">可接受</td></tr>
<tr><td colspan="12">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td></tr>
</table>